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黔六狱减字第112号

罪犯蒋泽科，男，1993年6月27日生，回族，高中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16年12月14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由被告人蒋泽科之兄麻园林代蒋泽科赔偿被害人家属经济损失人民币605000元。2016年12月16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2刑初137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蒋泽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刑期自2016年01月27日起至2026年01月26日止。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1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9年11月08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2刑更52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19年11月12日送达执行。2022年01月12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02刑更38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刑八个月，2022年01月14日送达执行。

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泽科在服刑期间，能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

三、劳动改造方面：能积极参加劳动，按时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605000元已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获得共4个表扬。

扣分及违规情况：无。

从严情形：无。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同意提请减刑。

综上所述，罪犯蒋泽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蒋泽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的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  |  |
| --- | --- |
|  | {{gz}}  （公章）  2024年4月15日 |